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政策”）**

**目的**

本公司承諾：

- (a) 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金融市場（就此政策而言，金融市場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能輕易獲取同等、適時及不偏不倚的本公司業務訊息，以便股東行使其權利以及讓股東和金融市場以知情方式與本公司往來；
- (b)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
- (c) 確保所有持分者擁有同等機會以接收由本公司發佈的公開資料。

**向股東傳達訊息的渠道**

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方法向股東及金融市場傳達訊息：

- (a) **財務報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季度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並作出一切所需披露，例如刊發通函、會議通告及任何其他特別通告。該等文件將上載至聯交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ulcreativity.com](http://www.ulcreativity.com))。
- (b) **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 ([www.ulcreativity.com](http://www.ulcreativity.com)) 提供本公司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之資料，例如季度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業績公佈、通函及會議通告等；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 (ii) 新聞稿、一般公佈；及
  - (iii) 任何其它公開資料。
- (c) **股東大會**：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報表及營運提問，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理想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如股東未能抽空出席，亦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提問。

### **與本公司溝通**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作出提問、要求獲取公開之資料，以及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所提出之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以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 9 號天樂廣場 1 樓及 2 樓或電郵傳送至 [info@ulcreativity.com](mailto:info@ulcreativity.com)。

股東應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作出關於股權之提問。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之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之重要性，除法例規定外，將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 **本政策之刊發**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